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3年度簡抗字第13號

抗 告 人 廖文良

相 對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代 表 人 陳碧玉

上列當事人間法律扶助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
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簡字第35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為民
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
旨，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準用同法第272條規
定，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之抗告程序亦準用之。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提起行政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
經原審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以112年度簡字第355號裁定，
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合法送達抗告
人之住所。抗告人逾期未補繳裁判費，其起訴程式於法不
合，應予駁回。又抗告人不服上開112年11月27日所為之裁
定，因該命補費之裁定係原審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
定，並無准許抗告之特別規定，核屬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
人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顯難認為合法，亦一併
駁回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所訴係因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總登記發
生違失，卻以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要權利受害之抗

01 告人繳交裁判費，以此為駁回理由不合理，裁判費用是桃園
02 市政府地政局之責任與義務云云。

03 四、經查：

04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
05 新臺幣四千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
06 幣二千元。」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
07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
08 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十、起訴不
09 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準此，提起行政訴訟未繳納裁
10 判費，為不合起訴程式，經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者，應依行
11 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裁定駁回之。

12 (二)本件抗告人提起行政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經原審於112
13 年11月27日以112年度簡字第355號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
14 後7日內補正（見原審卷第37頁），該補正裁定於同年月29
15 日送達抗告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43頁）。
16 又抗告人迄原審於113年1月31日以原裁定駁回其訴前，並未
17 補正繳納裁判費，此有原審答詢表、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收
18 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答詢表等附卷可憑
19 （見原審卷第71-85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行政
20 訴訟起訴不合程式，至為明確，原審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
21 第1項第10款規定，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於法並無不合。
22 抗告人雖於112年12月5日（原審收文日）對該補費裁定提起
23 抗告（見原審卷第45頁），惟該補費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
24 之裁定，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
25 規定，不得抗告，故抗告人尚無從據此補正其提起訴訟而未
26 繳納裁判費之程式欠缺，原審據此認起訴不合法，以原裁定
27 駁回，應無違誤。抗告意旨只摘原裁定違誤，求予廢棄，為
28 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
30 4項、第272條、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31 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03 法官 郭淑珍

04 法官 張瑜鳳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李宜蓁